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中国人权研究会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监狱人民警察读本

主 编 冯建仓

副主编 陈宝友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人权知识

监狱人民警察读本

主 编 冯建仓
副主编 陈宝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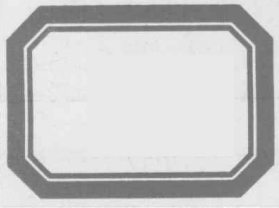
Human Rights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总 主 编 罗豪才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 主 任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林伯承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梅 常 健 杜钢建 冯建仓
齐延平 王雪梅 夏吟兰
尹飞舟 左 锋



内 容 简 介

服刑人员虽然是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并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之人,但其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监狱人民警察作为刑罚的执行者,在执行的过程中,要依法保护服刑人员的人权不受侵害,进而更好地完成惩罚和改造的任务。适合监狱人民警察及相关研究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冯建仓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5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7-5667-0189-3

I. ①人… II. ①冯… III. ①监狱—警察—工作—中国②人权—基本知识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9514 号

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

Renquan Zhishi Jianyu Renmin Jingcha Duben

主 编:冯建仓

责任编辑:刘 锋 朱治国

责任校对:全 健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陈 燕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1173(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liuf@hnu. cn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印 装:长沙国防科大印刷厂

开本:710×1000 16 开

印张:15.5

字数:274 千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67-0189-3/D·130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朱穆之题



普及人权知识 发展人权事业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总序言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晨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经各方共同努力，尤其是从事人权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专家学者的扎实工作，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人权知识宣传教育中很有意义的一项工作，对于当代中国普及人权知识，提高公民人权意识，彰显人权全面进步，推进人权事业科学发展都将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这套丛书内涵深刻、全面系统、格调清新、简明易懂。丛书既有人权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阐述，也有中国人权保障实践的介绍；既阐释国际人权公约对各项人权的具体规定，也反映中国有关人权法律法规的属性特点；既便于读者了解中国人权保障的实际状况，也有助于揭露国外敌对势力对我人权状况的歪曲攻击，是一套融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好书，必将在我国人权研究宣传教育乃至整个人权发展史上发挥积极作用，留下深刻印记。

作为我国人权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工作者，我有幸成为这套丛书的第一读者。我认为，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正可谓适逢其时，应运而生。

这套丛书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充分实现人权、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崇高目标。人权思想始终植根于人类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的价值追求中。在西方，古往今来都将人权视为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在中国，从有文献记载的历史开始，就有人权思想的熠熠光辉。然而，真正能够揭示人权本质特征的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它强调人权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认为人权是历史、社会 and 商品经济的产物，不是天赋的，也不是“抽象的”、“超阶级的”、“无国界的”。在阶级社会中，人权主要是由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和法规来保障的，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文化服务的。它强调人权内容、形式和范围的发展变化。人权基本上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存在和发展不能脱离也不能超越社会物质条件和科学文化水平。它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马克思曾指出：“没有无

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人们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能忘记对人类对社会对他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它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指出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通过工人运动的革命实践才能获得生存权、劳动权、财产权以及民主、自由和平等权。它强调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进而逐步和彻底消灭阶级，普遍的人权才能真正实现，而彻底实现人权则是无产阶级奋斗的终极目标。作为一套普及性的思想理论读物，《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指导，科学地反映了人权问题的本质内涵，立足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分析中国的人权状况，提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观点和方法，体现了本书指导思想的正确性、理想信念的坚定性和立场观点的科学性。

这套丛书着眼于中国的历史和国情。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统治历史的国家。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不乏贤明的君王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虽然有许多杰出的思想家提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重要思想，但残酷的现实是，在极端野蛮的封建专制统治下，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人民，长期过着经济上遭受层层剥削、政治上遭受重重压迫的悲惨生活，毫无人权可言。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实现民主、自由和人权，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不屈不挠的顽强抗争。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担当起带领中国人民争取和实现人权的历史重任。中国共产党诞生的九十年，就是为中国人权事业英勇奋斗的九十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真正开始当家作主，彻底结束了没有人权的悲惨和苦难历史，开辟了争取人权、发展人权的崭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继往开来，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置于首位；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是关键，以稳定为前提，以法制为保障，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国家利益、集体权利的全面协调发展，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促进和发展人权的正确道路，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发展。党和政府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庄严载入宪法、党章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制定和实施了第一个、现正在研究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了一整套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制度，促使人权不断法律化、制度化。最近，“尊重和保障人权”又写入了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呈现更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由于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受自然、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人



权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人权状况还不能尽如人意。比如,我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尚不够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各级政府和领导依法行政、尊重人权的意识有待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贫富之间差距拉大的势头尚未得到遏制;社会公平正义有待进一步实现。人权知识普及不广、人权保障意识不强、人权建设能力和水平不高等现实,都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知识读本丛书》正视现实,直面困难,积极参与人权知识教育和培训,推动人权知识普及活动,必将为解决这些问题,增强全社会关注、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这套丛书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国家的理念。政治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政治文明建设虽然有着特定的主体指向和丰富的价值蕴涵,但其核心的价值取向是尊重和保障人权。一般来讲,政治文明的基本内涵包括民主、法治和人权三个方面,但其核心内涵仍是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法治而言,法治就是众人之治,它既与人治相区别,又与专制相对立,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就是人权的法律化;就民主而言,民主就是由人民做主,其含义就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在我国,保障人民享有高度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各种社会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

在汹涌澎湃的历史潮流中,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发展政治文明不可阻挡的基本趋向。虽然由于受到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世界上不同国家和民族,其政治发展水平和程度不可能一样,政治文明的具体形式也各有特色,但其内在要求和发展趋向基本一致,这就是实现、保障和发展人权。追求民主,反对专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代政治的本质特征,更是当代社会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基石。在实现政治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只有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个性自由、个人才能的充分发挥和人的健康有序全面的发展,使人人都能够有尊严地工作和生活,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公的责任感,从而为构建政治清明、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政治和人文基础。《人权知识读本丛书》较好地体现了这样的思想和理念,可以说为我们深入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国家与发展人权的关系,提供了一把给人以思想和智慧的“钥匙”。

这套丛书契合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

会强调，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毫无疑问，在全社会普及人权知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核心和本质是建设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新文化。这种新文化，最重要的就是要反映、服务和促进十三亿中国人民为追求美好生活而进行的推动历史、造福人类的创造性劳动。这种新文化，是对社会主义人权思想和各种基本权益理念的诠释和反映，也是根植于祖国悠久历史文化中以人为本主义思想的伟大创造。回顾祖国辉煌的文化，我们可以领略到人权思想的光辉；倾听到对人权的呼唤；感受到关于人权的追求和抗争；体味到对人权和人性的挖掘拷问。可以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源自民族文化的血脉，而当代人权事业的发展又辉映和彰显了灿烂的传统文化。当代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人权，努力追求人人平等，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切实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大力发展和弘扬社会主义新文化。相信《人权知识读本丛书》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过程中，也能够发挥其文化产品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成果。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践中，我们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积极推动和社会各方的大力协助下，建立了一支遍布全国各地，由各高等院校、党校、研究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多学科的专业研究力量，翻译出版了大量国外人权研究著作，编写了系统完整的人权研究资料，发表了数百部人权研究著作和数千篇有关人权的学术论文。在人权与主权的关 系、人权的普遍性和各国具体实践的关系、人权的权利体系构成、生存权和发展权、人权内涵的变化、稳定和法治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西方人权观有着明显区别的观点和主张，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框架，丰富了人权的内涵，增强了我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话语权。坚持以人为本，同时又注重与中国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中国特色人权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权知识读本丛书》可以看出，体现人权理论与实践的中国特色，从一个侧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研究的成果，是本书的重要特征，也是编著、出版者的重要目的。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凝聚、体现了社会各方的智慧和力量。中国人权研究会从丛书主题和体例的确定、作者的组织到书稿的编写审校，谋划科学，协调有方；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为丛书的出版献计献策，倾力资助；湖南大学出版社精



心设计版面,认真编辑稿件;各位作者深入研究、细致撰文;社会各有关方面适时配合,为丛书问世付出了艰苦努力。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和行动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一定会蓬勃发展,展现更加辉煌的美好前程。

第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概述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性质与职权概述 / 002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 005

第二章 监狱服刑人员人权保护概述

第一节 监狱服刑人员概述及对其人权保护的意義 / 014

第二节 监狱服刑人员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 022

第三章 服刑人员的人身权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人身权概述 / 030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生命权与反酷刑原则 / 041

第三节 服刑人员的身体健康权 / 049

第四节 服刑人员的人格尊严权 / 055

第四章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概述 / 062

第二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内容 / 065

第三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 / 070

第四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实施状况 / 080

第五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保障措施 / 088

Human Right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概述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性质与职权概述 / 002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 006

第二章

监狱服刑人员人权保护概述

第一节 监狱服刑人员概述及对其人权保护的意义 / 014

第二节 监狱服刑人员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 023

第三章

服刑人员的人身权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人身权概述 / 038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生命权与反酷刑原则 / 041

第三节 服刑人员的身体健康权 / 049

第四节 服刑人员的人格尊严权 / 055

第四章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概述 / 062

第二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内容 / 065

第三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 / 076

第四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实施状况 / 080

第五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保障措施 / 086

第五章 服刑人员的劳动权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劳动权概述 / 092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劳动权的重点内容 / 103

第六章 服刑人员的政治权利与宗教信仰权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政治权利 / 116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与政治权利有关的权利 / 128

第三节 服刑人员的宗教信仰自由权 / 136

第七章 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通信权与会见权概述 / 144

第二节 获得行政与刑事奖励机会权 / 150

第三节 服刑人员的其他特殊权利 / 161

第八章 几种特殊类型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

第一节 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 / 176

第二节 女性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 / 191

第三节 少数民族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 / 197

第九章 服刑人员人权保障体系

第一节 监督保障 / 204

第二节 监狱服刑人员人权的其他保障 / 214

参考文献 / 232

后 记 / 233

CONTENTS

Chapter 1 Brief Description of Prison Police

Section 1 Brief Description of Character and Authority of Prison Police / 002

Section 2 Obligations and Disciplines of Prison Police / 006

Chapter 2 Brief Description of Protection for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Section 1 Brief Description of Prisoners and Significance of Protection for Their Human Rights / 014

Section 2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isoners / 023

Chapter 3 Prisoners' Rights of the Person

Section 1 Brief Description of Prisoners' Rights of the Person / 038

Section 2 Prisoners' Right to Life and Principles Against Torture / 041

Section 3 Prisoners' Right to Health / 049

Section 4 Prisoners' Right of Human Dignity / 055

Chapter 4 Prisoners' Right to Education

Section 1 Brief Description of Prisoners' Right to Education / 062

Section 2 Contents of Prisoners' Right to Education / 065

Section 3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n Prisoners' Right to Education / 076

Section 4 Present Situations of Implementation on Prisoners' Right to Education / 080

Section 5 Guarantee of Prisoners' Right to Education / 086

Chapter 5 Prisoners' Right to Work

Section 1 Brief Description of Prisoners' Right to Work / 092

Section 2 Main Contents of Prisoners' Right to Work / 103

Chapter 6 Prisoners' Political Right and the Right of Religious Belief

Section 1 Prisoners' Political Right / 116

Section 2 Prisoners' Relevant Rights to Political Right / 128

Section 3 Prisoners' Right of th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 136

Chapter 7 Prisoners' Special Rights

Section 1 Brief Description of Prisoners' Rights of Correspondence and Meeting with Visitors / 144

Section 2 Prisoners' Right of Obtaining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Rewards / 150

Section 3 Other Special Rights of Prisoners' / 161

Chapter 8 Special Rights of Special Types of Prisoners

Section 1 Special Rights of Juvenile Prisoners / 176

Section 2 Special Rights of Female Prisoners / 191

Section 3 Special Rights of Minority Prisoners / 197

Chapter 9 Guarantee System of Prisoners' Human Rights

Section 1 Guarantee of Supervision / 204

Section 2 Other Guarantees of Prisoners' Human Rights / 214

Bibliography / 232**Postscript / 233**



第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概述

【导读】监狱人民警察是监狱的管理人员，是监狱法和有关法律的执行者。监狱人民警察应当严格、正确地执行刑罚，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相应的义务纪律，完成惩罚与改造的任务。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性质与职权概述

一、监狱人民警察的性质与特征

在我国，人民警察是全国统一的整体性组织，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监狱人民警察是指依法从事监狱管理、执行刑罚、改造罪犯工作的人民警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2条第2款规定，我国的“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12条第2款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从这两部法律条文的规定可以看出：第一，监狱人民警察是监狱的管理人员，拥有管理监狱权；第二，监狱人民警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的一种，是国家具有武装性质的刑罚执行力量。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监狱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警察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警察是国家行政力量的重要部分，掌管社会治安，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所以人民警察具有国家性、武装性、治安性等特征。监狱人民警察还具有除人民警察所共有的特征之外的特征。

其一，功能特殊性。监狱人民警察是国家的一支重要刑事执法力量，在功能上具有特殊性。国家的刑事诉讼活动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大程序。从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目的角度来看，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根本目的是预防和打击犯罪、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监狱人民警察担负的刑罚执行工作任务尤为重要。前面四道程序的中心任务是抓捕犯罪嫌疑人、认定犯罪、判定刑罚，而更重要的是刑罚执行。只有通过刑罚执行，才能将国家的判决落到实处，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实现刑罚的根本目的。可见，刑罚执行工作才是刑事司法活动中最重要的内容。因此，这种特殊的行政管理及其功能，是监狱人民警察所特有的。

其二，角色多重性。监狱人民警察由于工作需要，虽然在警察身份上具有唯一性，是行使国家职权的公务员，但在社会角色上却具有多重性。在执行刑罚的



工作中，他们不仅是刑罚执行的具体落实者，也是教育者，担负着教育改造罪犯的行刑教育工作任务，同时还是组织者，担负着组织罪犯劳动的行刑劳动组织工作。作为监狱人民警察，只有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充当好多种角色，才能把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改造转化成为守法公民，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其三，任务艰巨性。监狱人民警察在执行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的工作中，改造罪犯成为守法公民的转化过程是非常复杂与艰巨的社会工程，这是由工作对象所决定的。监狱人民警察具有任务艰巨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监狱人民警察面对的是危害社会的特殊群体——罪犯，他们不仅犯罪性质复杂、犯罪手段多样，而且有过犯罪体验，思想意识及行为习惯都具有一定的反社会性；另一方面监狱人民警察不仅长年累月同罪犯打交道，而且要改造他们，这是所有工作中最艰难的；第三方面监狱人民警察管理监狱活动除了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还有社会协调手段、教育手段等，只有充分运用多样化手段和综合治理手段管好监狱，才能奠定改造罪犯工作的基础。

其四，环境特定性。监狱人民警察执行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的工作是在监狱环境内进行以及完成的，具有工作环境的特定性，其主要表现为工作场所特定性、工作对象特定性、监狱的封闭性。监狱人民警察代表人民政府在监狱里实施监督管理，维护社会治安，这是其工作场所特定性的表现。工作对象特定性表现为：监狱人民警察的工作对象是依法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监狱的封闭性：由于工作对象的特殊和工作岗位的需要，高墙、电网、特殊设施和特殊的犯罪群体，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工作环境，监狱环境最大特点在于其封闭性。这些职业特点决定了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特点。

二、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与特征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是指由我国《监狱法》和《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所规定的，在履行管理监狱，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以及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职责中，依法所具有的权力。

我国《人民警察法》第18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我国《监狱法》第5条规定：“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受法律保护。”这一条是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总的概括的规定。另外，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具体内容在我国《监狱法》的有关章节中也有相应的规定。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监狱人民警察具有

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职权。实践中，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是比较广泛的，它涵盖监狱行刑和监狱工作的全过程，实际上就是监狱人民警察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过程。

（一）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监狱法》和《人民警察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相关的规章制度，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如下若干方面。

1. 刑罚执行权

所谓刑罚执行权又称行刑权。刑罚是国家治理违法犯罪的专门措施和手段，刑罚权是国家同违法犯罪进行斗争的主要形式。为了确保刑罚在打击惩罚犯罪、教育改造罪犯过程中能够得到准确、有力的运用，根据刑罚运用的具体过程和环节，刑罚权被划分为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或用刑权）和行刑权，分别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即监狱行使。可见，行刑权是国家刑罚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通过行刑，刑罚才能最终实施，才具有处罚改造罪犯的意义。我国《监狱法》赋予监狱人民警察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的权力。这是监狱人民警察职权中一项核心的、最根本的权力，具体包括：收监权，不予收监权，身体检查权，人身和物品检查权，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权，暂予监外执行审批权，减刑、假释建议权，释放权等。

2. 依法管理监狱权

依法管理监狱是法律规定监狱人民警察的基本职权之一，是维护监狱监管改造秩序、正确执行刑罚、有效地改造罪犯的基本前提，也是监狱工作中一项日常的基础性工作。它的正确、有效和充分的行使，对确保监管改造场所的安全、维护改造秩序的稳定、促进刑罚执行活动的顺利开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为了保证监狱人民警察充分全面履行这一职责，我国《监狱法》赋予了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的各项职权。这些职权主要包括：分押分管权，警戒权，即时抓获逃犯权，戒具使用权，武器使用权，信件检查和扣留权，物品批准、检查权，考核权，奖励权，离监探亲批准权，处罚权，狱内侦查权等。

3. 教育改造权

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监狱行刑的根本宗旨，当然也是监狱人民警察神圣的职责。我国社会主义的刑罚制度和刑罚目的，决定了监狱的刑罚执行活动必须围绕着对罪犯的矫正与改造来进行。为了保障教育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完成改造罪犯的光荣任务，法律赋予了监狱人民警察对罪